

臺南市安定區 110 年度

「安定區域衛生掩埋場年度使用計畫書」

一、依據：臺南市垃圾焚化廠及掩埋場營運階段提供回饋金辦法辦理。

二、計畫適用範圍：

臺南市安定掩埋場（下稱本場）之回饋區域為安定區，其中大同里為本場座落里，回饋區域共計 31.85 平方公里，回饋區人口數計 30,440 人。回饋地區地理位置圖及平面圖如附件「安定區行政區域圖」。

三、計畫內容：

（一）、辦理區內公共設施增設與維護。

（二）、辦理區民意外險投保。

（三）、辦理觀摩、文康、體育、藝文、宗教民俗、敬老慈幼、協助弱勢家庭、學校藝文體育等活動。

（四）、辦理區內環境清潔綠美化、指示牌增設及環境維護費用。

（五）、辦理環境保護教育及宣導活動。

四、執行方式：

回饋金計價期程：110 年 1 月 1 日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

回饋金本期額度：全年預計可使用額度為新台幣 1 仟萬元整。

五、執行期程：自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。

六、經費概算如下表：

提案單位：臺南市安定區公所 製表日期：109 年 10 月 21 日

臺南市安定區 110 年度安定區域衛生掩埋場年度使用計畫經費概算表

| 項目 | 用途 | 單價 | 數量 | 總額 | 備註 |
|--|---|-----------|-----|--------------|----|
| 一、興建育樂活動場所、球場、公園、道路、溝渠等公共設施及其維護管理。 | 辦理區內公共設施增設與維護 | 2,650,000 | 1 年 | 2,650,000 | |
| 二、教育設備、環境衛生及民俗文化設施等之改善。 | - | - | - | - | |
| 三、環境之綠化及美化 | 辦理區內環境清潔綠美化、指示牌增設及環境維護費用 | 500,000 | 1 年 | 500,000 | |
| 四、基本水費、電費、健康檢查、醫療健保、保險、營養午餐、學雜費及喪葬費之補助 | 辦理區民意外險投保 | 2,670,000 | 1 年 | 2,670,000 | |
| 五、里民文康、體育、藝文、宗教活動、敬老慈幼活動及協助弱勢家庭。 | 辦理觀摩、文康、體育、藝文、宗教民俗、敬老慈幼、協助弱勢家庭、學校藝文體育等活動。 | 3,700,000 | 1 年 | 3,700,000 | |
| 六、推行垃圾分類及環境保護教育宣導。 | 辦理環境保護教育及宣導活動 | 480,000 | 1 年 | 480,000 | |
| 七、辦理公害監督 | | | | | |
| 八、其他與環境清潔、維護之相關用途 | - | - | - | - | |
| 九、辦理回饋金發放相關作業之行政庶務支援及管理費用。 | - | - | - | - | |
| 總計 | | | | \$10,000,000 | |